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⁶⁵

重申必须改进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执法工作方面,以扫除非法贩运的情形,

认识到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继续拨出大笔人力、财力及其他资源用于管制毒品的国际贩运,

特别认识到过境国的困境,它们对非法麻醉药品的生产和需求无法控制,然而在国内和国际上却深受非法毒品贩运之害,

注意到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在发展切实有效的扫毒措施以取缔毒品的非法供应、需求和贩运方面有很大的作用,

认为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禁毒基金)在执行各项药品管制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认为必须对禁毒基金增加捐助,使它可以继续其最可贵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要求尚未如此作的会员国批准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并且在批准条约前应努力遵守其各项规定;

3.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捐助或继续向它捐助,以便它致力进行其在管制毒品滥用方面的有用方案;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规划机构以及那些拥有资源和专家知识的会员国,对受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滥用毒品之害最烈的国家,继续给予技术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尤其是在训练执法专业人员方面;

5. 请秘书长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探讨所有途径,以期进一步改进区域和国际禁止贩运毒品和毒品滥用的活动的协调工作,特别是:

(a) 探讨可否在经常性基础上,在不存在禁毒执法协调机构的区域,建立这种机构;

(b) 对目的在减缓过境国的特殊困难的措施给予适当的优先考虑;

(c) 考虑于1986年举行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

6. 还请秘书长让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发行的《麻醉药品公报》出版一期特刊,专门分析禁止贩运毒品的运动;

7. 复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

8.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37/199.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内联合国人民宣布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及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¹⁶⁶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¹⁶⁷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联合国系统内今后处理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办法应考虑到该项决议所载的各种概念,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和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决议,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切实促进并充分享有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要素,

¹⁶⁶第217A(III)号决议。

¹⁶⁷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又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存的, 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强调必须在各国和国际上创造条件, 以提倡和充分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喜见人权委员会所设关于发展权利的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¹⁶⁸以及该工作组迄今所取得的进展,

强调发展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认为从裁军所能获得的资源可以大有助于所有国家的发展,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并认识到各国互相在尊重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基础——包括尊重各国人民选择其自己社会经济制度的权利——上进行合作, 是促进和平与发展所必要的,

赞扬国际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首要目的必须是每一个人都过着自由、尊严和不虞匮乏的生活,

肯定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享其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增进全民的福祉,

1.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的规定和其中所载的各种概念, 并且考虑到其他有关规定, 继续其当前进行全面分析的工作, 以进一步促进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分析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 并且全面分析如何增进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2.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这个领域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的义务至为重要; 因此, 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 并且鼓励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3. 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受到诸如大会第32/130

¹⁶⁸E/CN.4/1489.

号决议第1(e)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公然侵犯的情事, 应作为优先事项, 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 为其寻求解决, 并对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给予适当的注意;

4. 肯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应予继续;

5. 对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种目标方面的现状以及此一现状对完全实现人权特别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深表关切;

6. 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不可少的要素;

7. 宣布发展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人权;

8. 强调联合国应不仅注意发展的人权方面问题, 并且应注意人权的发展方面问题;

9. 认为全体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基础——包括尊重各国人民选择其自己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权利——上促进国际合作, 以期解决国际上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

10. 强调各国和国际的经济和政治稳定有利于各国人民和个人人权的充分享有、增进和进行;

11. 并重申为了确保充分享有所有权利和完全的个人尊严, 有必要在各国采取措施, 包括采取规定工人可参加管理的权利的措施, 以及在国际上采取措施, 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以增进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健康及适当营养的权利;

12. 请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发展权利, 同时考虑到关于发展权利的政府专家工作组所取得的成果; 喜见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9日第1982/17号决议¹⁶⁹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 以期尽快提出一份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草案;

13.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

¹⁶⁹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2年, 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 第二十六章, A节。

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37/200. 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内，联合国人民宣布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并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意识到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全体会员国的责任，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一项首要目标必须是人人过着自由和尊严的生活，

意识到国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应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同时并进，

又意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发展人格——无论是个人方面或是社会方面——的必要条件，而社会发展也必须以尊重所有人权引以为据的人的尊严为基础，

认为促进发展目标同增进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和谐关系有关，

又认为裁军所节省下来的大量资源可大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目前最不发达的国家的发展，

念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促进社会与经济进步和充分实现人权的必要条件，

又念及一国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可威胁到相邻各国、一个区域或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

认为侵犯人权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都是联合国所关切的事，

强调一国绝不可因为没有和平或发展就推卸确保

其国民及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人民的人权受到尊重的责任，

重申人人有资格享受《世界人权宣言》¹⁶⁰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任何权利从事任何旨在破坏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认为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安排可大有助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而且可以改进各区域间和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这个领域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着重指出各国政府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履行它们根据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确认国际社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树立标准方面已取得进展，

又确认人权委员会研究世界任何地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的工作很有价值，

意识到有必要对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增拨资源，包括工作人员，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

1. 肯定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项首要目标是每一个人都可过着自由和尊严的生活，并且肯定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国家绝不可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而可免于增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2. 注意到一国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可以威胁到相邻各国、一个区域或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

3. 强调外国占领、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否定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及所有举世公认的人权，都是和平与发展的严重障碍；

4. 重申侵犯人权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都是联合国所关切的事；

5. 认为国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应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同时并进；